成烧结机停运，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最高不超过10000元/小时×影响小时数。

12.2.5 乙方未能按照环保及政府相关组织限定的时间如期足额缴纳乙方责任内的罚金，环保及政府相关组织强制甲方代付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营费用中扣除。

1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12.2.1至12.2.5所述项目），乙方应在30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需按照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3个月，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副产品制备系统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继续履行岗位培训义务。

13. 保密

乙方在甲方脱硫项目及副产品系统上使用了专利技术及不被公众所知悉的保密技术，为确保乙方的权益，避免相关信息被擅自使用或为第三方非法获悉而损害乙方利益，特订立本保密条款，以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13.1 保密条款所指乙方商业秘密是指：镁法脱硫工艺及其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运行参数等能为乙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3.2 保密范围：乙方具有专利权，影响甲、乙双方合作的镁法脱硫技术，副产品生产技术、产量、质量，脱硫系统及副产品生产系统运行参数，脱硫系统设计资料、图纸，副产品生产系统工程图纸等。

13.3 保密规定：任何形式的参观如需要进入副产品生产车间均需要甲方提前五天填写联系单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安排进入。参观过程中需要遵守乙方副产品生产车间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参观规程。政府及相关领导部门、组织的检查、参观等除外。

13.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方案、设计资料、运行参数等文件只限于甲方内部流转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出示、复印或拍照。如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上述资料泄露，亦认定为甲方未履行保密义务。

13.5 保密期限及后续保密规定：在专利有效期内，关于副产品生产系统，甲方不得复制在除此合同工程之外任何其它工程，否则视为侵占乙方技术专利。

13.6 违约责任的约定：甲方如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2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3.7 本合同的保密责任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失效而终止。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1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被关闭或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或其继承者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甲方应事先告知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或其继承者方，并将此条件列入新的实体之中。如果发生此种变化后的乙方或其继承者不能接受此种条件，视为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也可不经甲方同意自行决定拆除所装设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关闭或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或乙方被收购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乙方或其继承者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乙方应事先告知有关当事方，并将此条件列入新的实体之中。如果当事方不能接受此种条件，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副产品生产系统应按之前约定壹拾万元出售给甲方，并由甲方自主运营。

14.4 如果甲方发生破产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所投资的副产品项目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所投资的副产品项目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乙方应当事前告知甲方；在乙方破产之前副产品项目双方按合同约定十万元出售给甲方，并由甲方自主运营。

15.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15.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在实质上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5.2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在实质上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6. 税、费

双方因履行本托管运营合同而产生的税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义务。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7.2 本合同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发生争议而导致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之外，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8.2 甲、乙双方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 潍坊 签订。

甲方（盖章）：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3 号楼
电话：		电话：	010-87237000
传真：		传真：	010-87237297

2018.10.31

附件十一　危废合同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 ： WFBRHJ20190622-4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潍坊

签 约 时 间：2019 年06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brhj@163.com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 2*230 ㎡烧结机烟气除尘脱硫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付款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签定的乙方账户支付，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如以其他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甲方没有付款，合同不予签订。

6、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款，乙方需将余款返还给甲方。

7、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帐　　号：370501679008000003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税　　号：91370703MA3CDUTU6J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1吨	15000/吨	吨袋	/
备注：1、以上价格为不足一吨时处理价格，包含危废运费在内；2、现场危废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1、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4、处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距离 60 公里。

四、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131515/邮箱：wfbrhj@163.com），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地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8131515

邮箱：wfbrhj@163.com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十二　危废单位资质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废经115号

法人名称：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中

住所：潍坊滨海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滨海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主要处置方式：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安全填埋危险废物 8 万吨/年。

HW02[271-001-02（不含反应残余物）、271-003-02、271-004-02、275-001-02、275-004-02（不含反应残余物）、275-005-02]；HW04[263-006-04、263-008-04（不含反应残余物）、263-010-04 至 263-012-04]；HW05（201-003-05、266-002-05）；HW06[900-405-06、900-409-06（仅含污泥）、900-410-06（仅含废水处理污泥）]；HW08[251-003-08（仅含废水处理污泥）、900-210-08（仅含废水处理污泥）、900-222-08（仅含蒸馏残余物）]；HW11[252-010-11、450-002-11、900-013-11（仅含蒸馏残余物）]；HW12[264-002-12 至 264-006-12、264-008-12、264-009-12（仅含废水处理污泥）、264-011-12（仅含废吸附剂）、264-012-12]；HW13[265-103-13（仅含废过滤介质）、265-104-13]；HW16[266-010-16（仅含废水处理污泥）]；HW17[仅固态，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HW19（900-020-19）；HW20（261-040-20）；HW21（193-001-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5-001-21 至 315-003-21、336-100-21、397-002-21）；HW22（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HW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续第3页）

有效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10月1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临时）

编　　号：鲁危废临 115 号

法人名称：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中

住所：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淀路以西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淀路以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主要处置方式：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接第 2 页）：HW24（261-139-24）；HW25（261-045-25）；HW26（384-002-26）；HW27（261-046-27、261-048-27）；HW28（261-050-28）；HW29（072-002-29、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4-29、265-004-29、321-103-29、384-003-29、401-001-29、900-023-29、900-452-29）；HW30（261-055-30）；HW31（304-002-31、312-001-31、384-004-31、900-025-31）；HW34[仅固态，251-014-34、261-057-34、900-349-34）]；HW35[仅固态，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6-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261-063-37）；HW39[261-070-39（仅含蒸馏残余物）、261-071-39（不含精馏残余物）]；HW45[261-080-45（不含废液）、261-081-45、261-084-45（仅含废水处理污泥）、261-086-45]；HW46（261-087-46、394-005-46、900-037-46）；HW47（261-088-47、336-106-47）；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 至 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5-48、321-027-48 至 321-030-48）；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不含反应性、易燃性和感染性的固体废物）、900-046-49、900-047-49（不含反应性和易燃性的固体废物）、900-999-49]；HW50（261-173-50、772-007-50、900-049-50）***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8 年 10 月 17 日